

证券代码：870859

证券简称：隆赋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1月，为整合各方资源，共同推进仿制药研发项目，创造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赋药业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创医药”）与外部合作方联合发起设立“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称“斯特医药”），共同投资“阿普米斯特仿制药项目”（以下称“阿普米斯特项目”）的研发及产品化。隆创医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4万元，成为斯特医药普通合伙人。各方完成注资后，斯特医药的合计出资额为345万元，隆创医药持有斯特医药合伙份额为9.86%。

2021年4月，公司与外部合作方联合发起设立“中山艾曲医药技术合伙企业”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艾曲医药”），共同投资“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仿制药项目”（以下称“艾曲泊帕项目”）的研发及产品化。隆创医药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万元，成为艾曲医药普通合伙人。各方完成注资后，艾曲医药的合计出资额为847万元，隆创医药持有艾曲医药合伙份额为0.82%。

上述两个合伙企业注册完成后，与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“阿普米斯特项目”以及“艾曲泊帕项目”签署委托协议，由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工作。

2024年7月，公司取得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。2024年12月，公司取得阿普米斯特片的药品注册证书。因此，2024年12月，公司将“阿普米斯

特项目”以及“艾曲泊帕项目”受托研发收入一次性计入“研发服务收入”，合计金额为11,358,490.56元【其中：与中山艾曲医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生的研发服务收入为8,103,773.58元，与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生的研发服务收入为3,254,716.98元】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山艾曲医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2 幢 5 层 04 房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2 幢 5 层 04 房

注册资本：847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

普通合伙人：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隆创医药持有艾曲医药合伙份额为 0.8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2 幢 5 层 03 房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2 幢 5 层 03 房

注册资本：345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

普通合伙人：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隆创医药持有艾曲医药合伙份额为 9.85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的条款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隆赋药业与艾曲医药的《委托研发协议》

甲方（艾曲医药）委托乙方（隆赋药业）进行规格为【25mg】的【艾曲泊帕乙醇胺片】仿制药的研究开发。乙方应对协议药品进行整体的技术研究开发，设计和制定出科学、合理、可重现和稳定的原料药合成路线和工艺、制剂制备工艺，以及完善的药品质量标准，经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后，成功获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品生产批件。

在协议药品申报至取得生产批件过程中，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未能完成前述协议药品研发事项，则扣除双方认可的必要费用后，隆赋药业将研发费用退还至合伙企业，双方协商签署相关解除协议，合同终止。如出现跟国家药品政策或指导意见、临床药理发现有关的重大风险等其他原因，则双方共同承担相应损失，协商签署相关解除协议，合同终止，隆赋药业已收取的研发费用不予退还。

双方确认，本协议所述委托研发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柒万元（¥347万元）。协议药品取得生产批件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将款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2、隆赋药业与斯特医药的《委托研发协议》

甲方（斯特医药）委托乙方（隆赋药业）进行规格为【10mg/20mg/30mg】的【阿普米司特片】仿制药的研究开发。乙方应对协议药品进行整体的技术研究开发，设计和制定出科学、合理、可重现和稳定的原料药合成路线和工艺、制剂制备工艺，以及完善的药品质量标准，经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后，成功获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品生产批件。

在协议药品申报至取得生产批件过程中，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未能完成前述协议药品研发事项，则扣除双方认可的必要费用后，隆赋药业将研发费用退还至合伙企业，双方协商签署相关解除协议，合同终止。如出现跟国家药品政策或指导意见、临床药理发现有关的重大风险等其他原因，则双方共同承担相应损失，协商签署相关解除协议，合同终止，隆赋药业已收取的研发费用不予退还。

双方确认，本协议所述委托研发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伍万元（¥345万元）。协议药品取得生产批件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将款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，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